

静海县静台路（梁台公路-104 国道）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根据《静海县静台路（梁台公路-104 国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天津市静海区交通局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静海县静台路（梁台公路-104 国道）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内容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静海县静台路（梁台公路—104 国道）工程全部位于静海区，工程全线为新建，道路起点位于梁台公路与静霸公路交口，路线向东延伸，后向东南方向偏折，与子牙河正交后，后向东延伸与津涞公路相交，后沿乡村公路直线向东延伸，与黑龙港河正交，后向东南偏折，在贾口村和谷庄子之间穿过，后向东延伸下穿京沪高速公路桥，继续向东延伸，终点与 104 国道北沿线相交，线路全长 10.6k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双向二车道，路基宽度 15m，路面宽度 12m，设计车速 60km/h。工程内容除道路建设外，新建 2 座跨河桥梁，桥梁全长 104 米，涵洞 88 道，并同步实施绿化及交通等附属工程。工程总投资 17864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1月，天津市静海区交通局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了《静海县静台路（梁台公路—104国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2月，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以津环保许可函[2011]022号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1年2月开始建设，2011年12月竣工。由于实际建设中道路路由与环评报告中相比进行了调整，天津市静海区交通局于2018年8月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编制了《静海县静台路（梁台公路—104国道）工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17864万元，工程环保投资684.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已建长度为10.6km的道路及同步建设的绿化、交通等附属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和补充报告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本项目在运营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补充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及建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该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环评补充报告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

通过对沿线区域的实际监测结果可知，目前区域 NO₂ 小时均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阶段项目两侧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道路边界线外 40m 以外区域可以满足 2 类标准限值；沿线各个环境保护目标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落实日常监测计划，随车流量的增加，如发现环境敏感目标处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要求时，及时落实相应环保措施。

冯建辉 魏斌 周斌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天津市静海区交通局	刘咏贵
设计单位	天津市公路工程设计研究院	张军
施工单位	天津市静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张永田
监理单位	天津市中欣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边伟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薛宝永
环评补充报告编制单位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鲁野
验收调查单位	北京青草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树
专家	天津市静海区环境监测中心	冯建
专家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周
专家	天津科技大学	刘斌

天津市静海区交通局

2018年12月29日